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予15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3日签署主席令，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3日上午表决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授予15人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根据主席令，授予王永志、王振义、李振声、黄宗德“共和国勋章”。

授予迪尔玛·罗塞芙（女，巴西）“友谊勋章”。

授予王小谟、赵忠贤“人民科学家”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巴依卡·凯力迪别克（塔吉克族）“人民卫士”国家荣誉称号；授予田华（女）“人民艺术家”国家荣誉称号；授予许振超“人民工匠”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张晋藩、黄大年“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授予路生梅（女）“人民医护工作者”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张卓元“经济研究杰出贡献者”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张燮林“体育工作杰出贡献者”国家荣誉称号。

致敬功勋模范 弘扬英雄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国家最高荣誉。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王永志等4人“共和国勋章”，授予迪尔玛·罗塞芙“友谊勋章”，授予王小谟等10人国家荣誉称号。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颁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系列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最高规格褒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必将进一步激发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积极性，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进一步激励更多国际友人参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崇功颂德，勋功有章。功勋荣誉表彰是重要的国家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代表党内、国家、军队最高荣誉的“五章”全部颁齐，多层级多类别多领域的功勋荣誉表彰体系日益丰富完备，功勋荣誉表彰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充分发挥，推动形成新时代英雄辈出的良好局面。

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活动，向全社会发出了关心英雄、珍爱英雄、尊崇英雄的强烈信号，有利于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一步凝心聚力。这次评选颁授，丰富了新时代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实践，对于强化国家尊崇和民族记忆、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激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力量，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75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热情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事业，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出无数感天动地的英雄模范。他们用智慧和汗水、甚至鲜血和生命，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书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篇章。参与制定中国载人航天发展蓝图的航天技术专家王永志，为保家卫国浴血奋战的战斗英雄黄宗德，屡次刷新集装箱装卸世界纪录的产业工人许振超，坚守为贫困地区人民服务50年承诺的“窑洞医生”路生梅……此次获得“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功勋模范人物，是千千万万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贡献的杰出人士的代表。他们身上生动体现了中华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他们的事迹和贡献将永远写在共和国史册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75年非凡历程中闪耀着的一个个响亮名字、一段段感人故事，激励中华儿女弘扬忠诚、执着、朴实的鲜明品格，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新征程上，完成中心任务、实现战略目标，需要英雄，需要英雄精神。以功勋模范人物为榜样，将英雄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像英雄模范那样坚守、像英雄模范那样奋斗，一定能共同谱写新时代人民共和国的壮丽凯歌，开辟中国式现代化更加广阔的前景。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筑牢制度根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纪实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70年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初生的新中国生根发芽，成为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

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益发展完善，结出累累硕果。新时代新征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根本政治制度保障。

制度强则国家强——“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光阴荏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阔步向前。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重要部署。

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

这是彪炳史册的一天——

1954年9月15日，中南海怀仁堂，千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带着6亿多中国人民的期盼步入会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

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从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在中国正式建立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作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70年奋斗征程，70载波澜壮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历久弥新。

实现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改革开放以来进行12次乡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11次县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

国家立法步履坚实，现行有效法律超过300件；

不断创新方式，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

……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领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

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为名的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越是伟大的事业，越需要坚强的掌舵领航。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发展指明方向。

廓清思想认识，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指出“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

指导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

从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与社区居民代表亲切交流，到亲手投下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庄严一票，再到全国人代会上同代表们共商国是……习近平总书记既擘画蓝图又亲力亲为，以上率下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报告提出明确要求……科学指引、深远谋划，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迈上新的高度。

2021年上半年，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陆续展开。

西南山区腹地，四川雅安天全县新华乡，工作人员带着流动票箱“上门服务”，方便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选民投票。

“解放前，哪有我们穷人说话的份儿。共产党让我们百姓真正当家成了主人。”已经参加过十多次人大换届选举投票的百岁老人李朝兰投票后感慨万分。

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坚决查处选举中的不正之风，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确保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这次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10亿多选民一人一票，以直接选举方式产生了262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目前我国五级人大代表中，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占代表总数的90%以上。

立治有体，施治有序。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全国人大组织法施行30多年后完成首次修改。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部法律的修改，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相关汇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为做好修法工作、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根本遵循。

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基础性法律，是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的重要标志。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人大会议时间、程序和内容不断优化；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有效破解“运行难”“履职难”“活动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整体功效充分彰显，在实践中显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道路越走越宽广。

助推“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在“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讨论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切实把规划纲要制定好，为更好实施规划纲要奠定坚实基础。

3月11日，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这份规划纲要擘画中国发展的宏伟蓝图，成为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纲领。

把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决定重大事项、保障国家发展……人民代表大会肩负重任、使命光荣，“中国之治”迈入新境界。

适应时代发展、推动国家治理，筑牢长治久安制度基础——

国徽高悬，宪法庄严。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庄严宣誓。这样庄严神圣的场景，深深印刻在亿万人民心头。

宪法，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我国宪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道跨越70载，有力推动和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斗转星移，沧桑变幻。“五四宪法”的制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法律基石。现行“八二宪法”与其实现“精神对接”，不断与时俱进，已历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审议修改。

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

制定监察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国歌法，修改国旗法等宪法相关法；落实宪法规定的授勋、特赦等制度；设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制定香港国安法，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夯实长治久安的宪法根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法治之力护航改革向纵深推进，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制定监察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订国务院组织法，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助推改革举措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大智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口气通过七部法律。

适应改革开放时代需求，国家立法“时不我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任在肩。

从民法通则到合同法，从公司法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批经济领域立法撑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四梁八柱”；制定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成为人类法治史上一项了不起的成就。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

从“有法可依”走向“良法善治”，新时代的国家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步伐铿锵有力。

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质量高，立法形式不断丰富，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成为新时代立法的鲜明特点。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法律规范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编纂实施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

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以法治之力保护蓝天碧水净土；

制定修改国家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反间谍法等，基本形成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制定修改外商投资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个人所得税法、反垄断法等，作出一系列决定，以立法保障和推动改革开放；

（下转第4版）

人民日报 社论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七十周年

凝心聚力担使命，奋发进取创伟业。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回顾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好组织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7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展现出蓬勃生机活力，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部署推进重要立法和人大工作重大事项，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实践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先进的政治理念、鲜明的中国特色、深厚的文化底蕴，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这一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正确处理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政治关系，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的历史节点上，牢记初心使命，坚定制度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定能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照宪法法律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中国治理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就能汇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七十载春华秋实，新征程催人奋进。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奋力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一定能乘风破浪，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一定能变为美好现实。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9月13日，河北省晋州市周家庄乡第十生产队的农民在果园采摘鸭梨。

近日，河北省晋州市的鸭梨、皇冠梨、雪花梨等优质梨果相继成熟，果农抢抓农时进行采摘、销售，梨园内一派繁忙景象。据介绍，目前该市梨树种植面积17万亩，年产优质梨达60万吨。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林白
一版编辑：蒋建波 张静雯 美编：乔艳艳
本版编辑：荣英 蒋建波 胡日恒 程昱 张静雯 美编：乔艳艳 白海龙